



招商信诺精英版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专属版）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精英版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专属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保险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保险责任清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被保险人名单和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机构、合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75 周岁），由该机构雇佣并且支付薪水，每周至少工作 30 小时，并且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全职人员（以下简称“员工”），均可作为**主被保险人**，由其所在机构作为**投保人**向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二、以下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主被保险人家属，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以下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合称“被保险人”）：

1. **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投保时年龄不满 21 周岁，且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
2. **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投保时年龄不满 24 周岁，且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存在身体缺陷或智力障碍，并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
3. **主被保险人**不超过 70 周岁（包括 70 周岁）（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75 周岁）的**配偶**。

三、经本公司事先批准，**投保人**亦可为其下属分支机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全职员工及其家属投保本保险，但须事先取得员工的书面同意。

四、在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应当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大中华地区”）居住合计满 70% 或以上时间；投保时已知不满足此种情形或者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前或者发生变化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据此调整承保条件或者保险费率。

五、如**投保人**的员工或其家属，在首次符合本合同投保及参保条件时拒绝参加本保险，但后来决定参加本保险的，本公司可要求该员工或家属进行自费医疗检查，并将根据该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其参保申请。

六、投保人需在投保前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姓名、相关身份信息以及居住国信息。主被保险人数量应占投保人中符合参保条件员工总数的 75% 以上 (含 75%) , 且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总数必须不低于 5 人。参保条件由本公司与投保人在保单中约定。

第三条 保障地区

本公司提供四类保障地区供投保人选择, 并于保单中载明, 具体如下:

- 一、保障地区一 - 全球范围; 或
- 二、保障地区二 - 全球范围, 除美国; 或
- 三、保障地区三 - 大中华地区, 包括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 或
- 四、保障地区四 - 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地区

凡主被保险人以美国公民身份投保本保险时, 均以地区一为**保障地区**, 除非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签署的以放弃美国为**保障地区**的申请表。

第四条 保障范围

本保险的保障及服务范围包括:

- 一、基本医疗责任。由**医疗人员**推荐的服务或产品产生的费用, 应被本公司的**医疗团队**确认是**治疗和护理损伤或疾病**所必需的, 费用金额以不超过**保险责任清单**中该保险项目下的赔付限额为限。
- 二、**妊娠及生育责任** (一经选择, 将显示在**保险责任清单**所列保险范围内) 。
- 三、**健康体检责任** (一经选择, 将显示在**保险责任清单**所列保险范围内) 。
- 四、**眼科保险责任** (一经选择, 将显示在**保险责任清单**所列保险范围内) 。
- 五、**国际服务** (一经选择, 将显示在**保险责任清单**所列保险范围内) 。
- 六、**全球健康评估及援助服务**
 1. **基本服务**
 2. **升级服务** (一经选择, 将显示在**保险责任清单**所选保险范围内) 。

七、指定药房自购药服务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基本医疗责任。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列明的**保险责任项目**、**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疾病观察期**、**共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等约束条件赔偿被保险人因**进行治疗**及使用与**治疗**有关的服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或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上述**治疗**和相关的服务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发生在所选**保障地区**范围内和保险期间内；或
2. 被保险人离开所选**保障地区**因紧急情况而进行的紧急救治，无论是由于商务还是娱乐的目的，只要被保险人离开所选**保障地区**的原因不是为了寻求或接受**治疗**。
 - 本条中的“紧急救治”指为了防止因**疾病**、**损伤**或其他紧急情况导致被保险人的**健康严重受损**而进行的必要**治疗**。保障范围仅包括**医生**、**专科医生**或**医疗人员**在被保险人立即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在紧急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开始实施的**治疗**。
3. 在任一保险期间内，**病人**接受一次**治疗**所支付的费用或接受多次**治疗**累计支付的费用所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接受**治疗**时的**保险责任清单**所约定的限额。对于超出**保险责任清单**约定限额的**治疗**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已经通过其它保险或其他渠道获得赔偿的费用，**本公司**如果已经先行支付，有权要求退回。
4. 在任一保险期间内，如果**住院病人**是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医院**进行陪护的，**本公司**将赔偿最多一名陪护人员 30 天的陪同住院费用。该**保险责任**将在该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生日当日终止。**本公司**赔偿以上费用的条件是：
 - 陪护人员是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未成年人接受的**治疗**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及
 - 在**医院**的住宿费用是合理的。

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赔偿女性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出生未满16周的新生婴儿住院加床费。**本公司**赔偿以上费用的条件是：

- 该新生婴儿是女性被保险人的亲生子女；

- 女性被保险人接受的**治疗**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及
 - 在**医院**的住宿费用是合理的。
5. 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保险事故的通知**”，需要取得预授权条件的则需在**治疗前**获得**本公司**的同意，但因“**紧急救治**”者除外。
6. **本公司**同时赔偿以下**辅助治疗**费用：
- (1) 顺势疗法
 - (2) 针灸
 - (3) 脊椎指压**治疗**法
 - (4) 整骨疗法
 - (5) 物理**治疗**
-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上**治疗**费用赔付的前提是**医疗人员**（不包括**辅助治疗医疗人员**）推荐进行该**治疗**。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赔偿的数额将不超过**保险责任清单**所载的限额。
7. **本公司**将对经**本公司**事先批准的因器官移植手术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必需的医疗费用进行赔偿，但对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获取费用、低温储藏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任何与器官捐赠有关费用之前与**本公司**联系并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未获事先批准将造成理赔款支付延误。
8. **本公司**将支付荷尔蒙补充**治疗**的费用，但是，采取未经证实和尚存疑问的方法或程序的**治疗**将不在保障范围内。
9. 下列特殊检查费：
- (1) 每年一次针对**符合条件的女性**进行的帕帕尼科拉乌检查，通常被称为巴氏涂片（检查）。
 - (2) 每年一次针对**男性主被保险人**或作为**配偶**的**男性附带被保险人**进行的前列腺筛查，通常称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查。
 - (3) **医疗人员**向被保险人推荐的**家族疾病**筛查费。

二、**妊娠及生育责任**：指本保险在**保障地区**范围以及保险期间内针对**符合条件的女性**提供的有关怀孕或分娩所有方面的保障，包括任何并发症以及新生儿出生 14 天内因**医疗需要**而发生的护理费用。另外，**符合条件的女性**分娩的新生儿投保本合同后，年满一周岁前保险期间内

在其**保障地区**内发生的以下费用亦属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六次常规医疗检查和预防性保健费，包括建立医疗档案，发育评估，体格检查，年龄相关诊断检查；白喉、乙型肝炎、麻疹、腮腺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风疹、破伤风、水痘、嗜血杆菌属、B型流感病毒、肝炎以及**本公司**批准的其他疫苗费（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选择后适用，一经选择，该**保险责任**将在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保险责任清单**内进行详细规定，**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列明的**保险责任**项目、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疾病观察期**、**共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等条件进行赔付），但不包括：

1. 自愿终止妊娠的治疗，除非由两位**医生**出具书面材料证明怀孕会危及母亲生命或心理稳定；及
2. 新生儿接受的保育服务，除非**本合同**另行承保的**治疗过程中医疗需要**所要求的。

三、**健康体检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为**被保险人**投保健康体检责任。一经选择，该**保险责任**将在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保险责任清单**内进行详细规定。**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列明的**保险责任**项目、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疾病观察期**、**共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等条件对在**保障地区**范围以及**保险期间**内由**医疗人员**采取的检查项目进行赔付。

四、**眼科保障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为**被保险人**投保眼科保障责任。一经选择，该**保险责任**将在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保险责任清单**内进行详细规定，**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列明的**保险责任**项目、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疾病观察期**、**共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等条件对发生在**保障地区**范围以及**保险期间**内的眼科程序或**治疗**进行赔付。

五、**国际服务**。**投保人**可以选择为**被保险人**投保**国际服务**责任。一经选择，该**保险责任**将在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保险责任清单**内进行详细规定，**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列明的**保险责任**项目、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疾病观察期**、**共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等条件对由**医疗援助服务机构**提供的下列服务进行赔付：

1. **保险责任及范围确认服务**；

在中国正常营业时间之外，**被保险人**可拨打**本公司**国际热线服务电话获得有关本保险下提供的**保险责任**的解释，以及**所需治疗**是否为本保险所承保。

2. **旅行信息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出行之前拨打**本公司**国际热线服务电话就与其拟定旅行相关的医疗事务获得信息。

3. 海外合格医疗专家推荐服务；

被保险人可以拨打**本公司**国际热线服务电话了解其所在或将要居住或前往旅行的国家的合适的**医疗人员**的具体情况。

4. 远程医疗咨询服务；

如被保险人无法在当地获得**医疗人员**的建议，可拨打**本公司**国际热线服务电话以获得**医疗人员**的医疗建议。

5. 紧急运送；

- (1) 紧急医疗运送需经**本公司**的**医疗团队**事先授权。如在运送发生之前不可能获得事先授权的，应在事后及时获得授权。**本公司**将仅就那些在发生前不可能合理获得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发生的紧急医疗运送进行事后授权。医疗运送应被**本公司**的**医疗团队**认定为是为防止疾病、损伤或其他不治疗即可致**健康严重受损**而在医疗上所需要的，且治疗无法在当地获得。**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委任的**医疗人员**在与当地主治的**医疗人员**讨论且衡量了所有的医疗因素和考虑之后，将就进行运输的医疗需求、运输方式和/或时间、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参与的**医疗人员**，及最终目的地等方面做出决定。**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将在适当的医疗监控下将**病人**安排运送到最近的可以提供必要治疗的医院。

本**保险责任**赔付的紧急运送不得超过**保险责任清单**中所列明的紧急运送地域范围。

- (2) **本公司**同时将对任何因**医疗需要**必须陪同**病人**的人员从紧急运送出发地至紧急运送目的地的合理交通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 (3) 在接受适当的**治疗**之后，**本公司**将对**病人**和其陪同人员的从紧急运送目的地返回紧急运送出发地的交通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6. 医疗运返；

- (1) 医疗运返需经**本公司**的**医疗团队**事先授权。如在运返发生之前不可能获得事先授权的，应在事后及时获得授权。**本公司**将仅就那些在发生前不可能获得合理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运返进行事后授权。医疗运返应被**本公司**的**医疗团队**认定为是为防止疾病、

损伤或其他不治疗即可致健康严重受损情形立即产生重大影响而在医疗上所需要的，且治疗无法在当地获得，同时因医疗原因需将病人送回住所国的。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委任的医疗人员在与当地主治的医疗人员讨论且衡量了所有的医疗因素和考虑之后，将就进行运输的医疗需求、运输方式和/或时间、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参与的医疗人员等方面做出决定。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将在适当的医疗监控下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安排运送病人。

- (2) 在病人被紧急运送到最近的医院并开始治疗后，经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指定的医疗人员与当地主治的医疗人员讨论后认为病人适宜被运返的，本公司保留要求将病人运回病人住所国的医院的权利。
- (3) 本公司同时将对任何因医疗需要必须陪同病人的个人从医疗运返出发地至病人住所国所发生的合理交通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 (4) 在接受适当的治疗之后，本公司将对病人和其陪同人员从病人住所国返回医疗运返出发地的交通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7.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用；

如被保险人在其住所国之外身故，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将在合理可行时间内尽快安排将死者遗体运返其住所国，或者安排当地安葬。

8. 第三方交通费用；

在被保险人根据以上第 5 项和第 6 项被紧急运送或医疗运返之后，如果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没有父母或年龄超过 18 周岁的成年亲属的陪伴，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将在合理可行时间内尽快安排该子女返回其住所国，前提是该名子女为本合同承保的附带被保险人。经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决定，合格的陪同人员（由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确认）将与该名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的子女同行。

六、全球健康评估及援助服务，指由本公司认可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

1. 基本服务

- (1) 在线健康状况评估；
- (2) 全球员工援助服务：每日 24 小时、每周 7 天可直接拨打电话，即刻获得保密的有关行为问题方面的援助服务。服务包括电话介绍到当地资源，以获取紧急问题解

决建议、危机干预以及咨询服务。必要时介绍专业人员提供 5 次当面咨询的服务。

(3) 其他健康援助咨询服务：包括由本公司认可的有关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第二诊疗意见咨询服务。

2. 升级服务（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选择后适用，一经选择，该**保险责任**将在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保险责任清单**内进行详细规定。）

(1) 在线健康资料库；

(2) 特定健康风险评估：例如针对抑郁、营养、身体活动以及睡眠等方面问题的评估服务；

(3) 在线健康状况改善计划：例如针对抑郁、营养、身体活动以及睡眠等方面问题的在线健康状况改善计划；

(4) 工作、生活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有关抚养子女、照料老人、法律及金融方面的信息。

七、指定药房自购药服务：被保险人可以在指定的药房自行购买保单约定限额内的药品及其他相关医疗用品。

第六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将不为以下治疗及额外事项承担保险责任：

一、 既往疾病治疗，除非本公司核保后同意并另行约定对既往疾病治疗承担保险责任的。

二、 因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造成的损伤或治疗，或以任何方式与以上原因相关的治疗。

三、 职业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非疾病或损伤引起的口吃或其他非自主行为症状采取的感觉综合治疗、集体治疗、诵读困难症的治疗、行为矫正或肌肉功能治疗；

2. 针对非疾病或损伤引起的发音功能紊乱而采取的治疗，例如矫正舌头推力、口齿不清、言语失用症或吞咽功能障碍等；

3. 具有监护性的、教育性的或为了发育目的而采取的治疗；

4. 为避免复发而采取的维持或预防性措施，包括长期常规护理或非**医疗需要**的护理；

5. 为了获得损伤或疾病发生前不具有的功能而采取的治疗。

- 四、 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或矫正治疗，除非该保险责任在保险责任清单里明确规定。
- 五、 作为对门诊病人的私人处方或敷料，除非已选门诊病人保险责任清单且该清单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 六、 在自然治疗诊所、健康 spa 及疗养院进行的治疗。
- 七、 部分或全部由于住所原因而被安排居住在医院所支出的费用，或因非必要治疗而住在医院导致的费用，或医院已实质性成为住所或永久性住处而支出的费用。
- 八、 任何与妊娠或生育有关的治疗，除非选择了妊娠或生育保障，并列示于保险责任清单。
- 九、 因不孕不育所需或与不孕不育有关的治疗，包括该治疗产生的并发症的治疗，但是诊断不孕不育原因的费用除外。
- 十、 自愿终止妊娠的治疗，除非两个医疗人员书面证明妊娠将危及母亲的生命或精神稳定。
- 十一、 符合条件的女性分娩后在医院发生的所有护工费用。
- 十二、 改变眼睛屈光度的治疗，包括屈光状角膜切开术（RK）和屈光性角膜切削术（PRK）。
- 十三、 由于从事或参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入侵、恐怖活动、叛乱、内战、暴动、军事、戒严、防暴的行为，被保险人进行军队、海上或空中服务操作时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致的伤残。
- 十四、 在所选保障地区以外进行的治疗，但根据本合同采取的“紧急救治”除外。
- 十五、 在紧急运送、医疗运返未获得本公司事先授权或事后授权的情况下，因紧急运送、医疗运返产生的国际服务费用及第三方运输费。
- 十六、 任何往返于陆地及海上离岸设施之间的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属于医疗需要。海上离岸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钻井平台、船只等人工离岸设施，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岛屿、岛礁等。

十七、变性手术或为该手术进行的任何术前准备或术后康复所需治疗，如心理辅导，包括该治疗引起的并发症所需的治疗。

十八、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损伤、疾病或伤残而引起的治疗，或以任何方式与由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伤、疾病或伤残相关的治疗：

1. 参加专业水准的体育活动；或
2. 单独配戴水肺潜水或配戴水肺进行 30 米以下潜水的，除非潜水人是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 (PADI) 在此深度的合格潜水员 (或同等资质) 。

十九、未达到正规治疗水平或不符合普遍接受的、习惯的或传统的医疗操作的任何形式的实验性治疗 (或程序) 。

二十、与以下相关的费用：

1. 因节育需要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绝育或避孕，包括输精管结扎术；
2. 任何形式的整形、美容或重塑手术或治疗，包括为心理原因进行的上述手术或治疗，除非病人因已由本保险承保的其他手术或因其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该等手术或治疗成为医疗需要；
3. 不属于本公司定义为外科器具和/或医疗器械的设备 (包括眼镜，除非已选眼科保险责任；以及助听器) ；
4. 听力检查，除了为 15 周岁以下的附带被保险人每年进行的一次听力检查；
5. 附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买报纸、打出租车、打电话、请客人用餐和住酒店等非医疗需要的费用；
6. 常规检查或测试，包括健康透视和医疗检查。(如果选择了该保险项目选项，保险责任清单将对此进行详细规定，且健康体检责任将被包含在内) ；
7. 视力检查，除了为 15 周岁以下的附带被保险人每年进行的一次视力检查；
8. 填写索赔表的成本或费用，或其他行政费用；

9. 已由其他保险公司、其他人、组织或公共方案支付的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获得其他保险赔付，本公司仅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障。如果其他保险公司、其他人、组织或公共方案负责赔偿治疗费用，本公司可以要求退回任何已赔付的费用；
10. 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单纯性肥胖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及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11.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获取费用、低温储藏费用，与不孕不育症或生育治疗相关的移植费用；
12.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13. 常规足部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医疗需要的足部治疗情形不在此限；
14. 智能测试、教育测试、婚姻和家庭心理咨询费；对非心理障碍或者疾病的医疗服务费，超出合理心理缺陷或者心理发育迟缓评估及诊断周期的医疗服务费，对精神障碍或者疾病无改善的医疗服务费，但因医疗需要而采取的治疗除外。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始、终止时间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

第八条 保险计划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与本公司协商确定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所选保障地区之一及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保障范围，并在保单上载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计划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二、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保单中载明。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定期缴纳约定交费方式下的当期保险费。

三、保险期间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续保。续保时本公司会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第九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无论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方式是一次性交费还是分期交费，投保人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足额支付全部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的，或投保人足额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续期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提交的保险金申请，本公司仍会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仍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足额交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停止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理赔。如果本公司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投保人仍应支付本合同终止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上述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七、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或投保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付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三个月之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二、治疗的事先授权

1. 在发生下述治疗及费用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1)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 (i) 住院治疗
- (ii) 物理治疗
- (iii) 妊娠治疗
- (iv) 核磁共振成像(MRI)、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及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 (PET)
- (v) 精神科治疗
- (vi) 疼痛治疗

请联系本公司获得以上事先授权。

(2) 美国

(i) 住院治疗

病人入住美国医院前，应由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就其是否适宜接受住院治疗或日间留院治疗以及住院费用、住院持续时间等进行审查和批准；如病人在批准的住院持续时间届满后需要继续留院治疗，在其住院期间，应由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对继续留院治疗以及留院时间进行审查和批准。

请联系本公司获得以上事先授权。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在接受上述治疗之前通知本公司。紧急情况下，在接受上述治疗前不需作事前授权申请（紧急情况指不立即采取需事先授权的治疗就会使被保险人的健康严重受损的情形），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务必在就诊的 48 小时内联系我们，补作事前授权申请。未申请事前授权将造成理赔款支付延误。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支出，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诊断证明及病历；
3.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4. 与本次保险金申请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认为如有必要，可要求相关医疗单位予以鉴定和复查。如需更多信息，本公司可以向实施治疗的**医疗人员**要求医疗报告。本公司同时可以要求病人进行单独的医疗检查。本公司将支付以上两项的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和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三、**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其它核定结果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投保人**故意指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或明知但未予阻止，**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本公司**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本公司**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回或者赔偿。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投保人**通知的加入本合同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通知的退出之日终止。

三、如被保险人发生以上任何变动，投保人应在变动发生当月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追溯形式开始或终止对有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除非保单另有约定，追溯期不得超过自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之日起 30 日。

四、关于加入或退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对其保险费的收取，本公司将适用如下规定：

(1) 加入：任何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加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当月保险费将按整月收取。任何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加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当月不收取保险费，自下个月开始收取保险费。

(2) 退出：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退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当月不收取保险费。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退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当月保险费将按整月收取。

五、如被保险人移居至投保时登记的居住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回到其住所国，投保人应在 6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保留对该被保险人重新定价或改变承保条件或终止**保险责任**的权利。如投保人未能及时通知，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终止

一、除非保单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

1. **主被保险人死亡**。主被保险人死亡的，投保人同意继续为其**附带被保险人**投保直至下一个**续签日**，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下一个**续签日**终止；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为投保人工作**；或
3. **投保人停止为主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且经过宽限期仍不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因此选择解除本合同；或
4.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二、除非**保单**另有约定，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事件发生时终止：

1. **附带被保险人死亡**；或

2. 他或她不再是**主被保险人**的家属；或
3. **主被保险人**不再为**投保人**工作；或
4. **投保人**停止为**附带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且经过宽限期仍不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因此选择解除本合同；或
5.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若**主被保险人**离婚，本合同中其**配偶**将不再被视为**附带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与其**配偶**的最终离婚判决一经发布或离婚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对该**配偶**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除非另有约定，**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交解除申请，并提交**投保人**身份证明、保险合同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
2. **投保人**在尚未发生保险金理赔时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本合同在**本公司**收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解除。本合同被解除的，**投保人**应支付本合同解除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和手续费。如果存在未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由**本公司**在**保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执行及解释的一切事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双方关系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规范而导致的对任何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均应排除。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争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下列词汇和短语具有指定含义。当以下词汇和短语出现在本合同相关文件中并表达该指定含义时，将以黑体字表示。所有标注星号的定义仅适用于涉及到被授权在美国接受治疗的情形。

除非另有规定，下文中“他”包含“她”的含义，反之亦然。

“**意外伤害**”是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由被保险人故意自伤造成。

“**续签日**”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第二天或本公司与投保人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保险责任**”指**保险责任清单**所列的所有**保险责任**。

“**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招商信诺精英版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专属版）合同。

“**免赔额**”指由本合同约定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住所国**”指被保险人的国籍国或依照当地法律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日间留院治疗**”指入住**医院**并使用病床接受**治疗**，但并不在**医院**留宿。涉及在美国接受治疗的，此项还包括在外科医生手术室实施的外科手术。

“**医院**”指在其所在国注册或被许可为内科或外科医院，并由**医疗人员**或**合格护士**为**病人**提供日常照料或护理的机构。

“**损伤**”指由**意外伤害**引起的人体组织结构破坏。

“住院病人”指病人在接受治疗期间在**医院**留宿。

“主被保险人”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并由**本公司**承保的**投保人**或**投保人**下属分支机构的**全职**员工。

“附带被保险人”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并由**本公司**承保的**主被保险人**的**家属**。

“符合条件的女性”指**女性主被保险人**，或**主被保险人的女性配偶**。

“国际服务”指由**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为本保险安排的服务，如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所列。

“保险责任清单”指**保单**中列明的本保险的具体**保险责任项目**、**保险责任限额**等，包括相关注释说明。

“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指**本公司**授权的提供**医疗咨询**、**运送**、**援助**和**运返**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该援助服务支持多语种服务且每天 24 小时提供。

“医疗需要”是指由**医疗团队**确定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上**必须包含的服务和用品：

1. **诊断**或**治疗**疾病、**损伤**、**病症**或其**症状**所需的；
2. **正规**并符合**普遍**接受的**医疗**执业标准的；
3. 符合**临床**适当**类型**、**频率**、**范围**、**地点**和**期限**的；
4. 非主要为**方便**病人、**医生**或其他**保健**提供者的；及
5. 以对于提供该类服务和用品合适的**最基本**需要提供。

在适用情况下，**本公司**的**医疗团队**可在决定合适的**最基本**需要时，比较**可选**服务、**设置**或**用品**的**成本**效益。

“医疗人员”指依据**治疗**提供地所适用的**国家**、**州**或其他**监管**地区的**法律**注册或被**许可**的**医生**或**专科医生**。该**医生**或**专科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医疗团队”指**本公司**的**医疗**事务协调人员或**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

“手术”指在人的活体上使用器械进行**切开**、**修复****损伤**或**缓解**疾病的**医疗**措施或**操作**。

“正规”指任一程序或**治疗**在开始应用时在**医学**界被**普遍**所接受，且得到**医疗**特定领域内**大量**受人尊敬的、**负责**的且**经验**丰富的**医生**的**赞成**。

“门诊病人”指不需要因进行**专科医生**咨询或接受治疗而需要留宿医院的病人。

“病人”指接受治疗的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

“投保人”指保单中指明的投保人。

“保单”指寄送给投保人的保险凭证，由批单、**保险责任清单**、保险费安排组成。

“既往疾病”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任何**疾病**或**损伤**，或与此类**疾病**或**损伤**相关的症状：

1. 被保险人曾在加入本保险之前 6 个月内寻求或接受**医疗咨询**或**治疗**；或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知道，但没有在加入本保险之前 6 个月内为之寻求**医疗咨询**或**治疗**。

“合格护士”指依据**治疗**提供地所适用的国家、州或其他监管地区法律注册或被许可的护士。

“保障地区”具体如下：

1. **保障地区一** - 全球范围；或
2. **保障地区二** - 全球范围，除美国；或
3. **保障地区三** - 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或
4. **保障地区四** -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手续费”指本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手续费**占保险期间全部保险费的 25%。

“疾病”指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妊娠**。

“医生”或“专科医生”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生**：

1. 接受过先进的专业培训；
2. 在某一内科或外科领域执业；
3. 担任或曾担任一家**医院**的顾问职位，或**本公司**认可的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职位；
4. 非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家庭成员。

根据**治疗**提供地所适用的国家、州或其他监管地区的法律注册或被许可为**物理治疗师**的，仅为**保险责任清单**约定的**物理治疗**之目的而被视为**专科医生**。

“配偶”指主被保险人的法定丈夫或妻子，或**本公司**在本合同下接受承保的主被保险人未婚或事实伴侣。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在**保单**中列明。

“外科器具和/或医疗器械”指：

1. 为外科手术之目的或**医疗需要**所需的假肢，假体或设备；或
2. 因**医疗需要**作为手术后治疗必需部分的人工装置或辅助设施；或
3. 因**医疗需要**作为**短期**康复过程中的辅助设施或器械。

“短期”是指与**治疗**所需康复时间相一致的一段时间，该时间须经主治**医疗人员**指示并经本公司**医疗团队**批准。

“治疗”指由**医疗人员**控制的治愈或实质性缓解本保险范围内急慢性**疾病**情况的任何相关**治疗**。

“观察期”指**保单**中约定的针对特定**治疗**或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全球范围”指全球范围及海上的每个国家，但不包括在**治疗**开始日，任何中国政府禁止与其贸易往来且依据适用法律对其的任何支付被视为不合法的国家。

“全球范围，除美国”指不包括美国的其他**全球范围**。

“保险费到期日”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分期交费方式，在任何月份，如果存在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则对应的那一天为**保险费到期日**；如果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疼痛治疗”指为了缓解病人生理上的疼痛症状而采取的**治疗措施**，包括药物措施、介入**治疗**、物理**治疗**以及心理**治疗**。

“健康严重受损”指肢体残疾、部分身体功能或全部功能丧失或危及生命。

“合同月” 保险期间内每月与**生效日期**对应的日期（第 N 日）至次月与**生效日期**对应日期的前一日（第 N-1 日）为一个**合同月**。

“居住国”指被**保险人**投保时向本公司登记的长期居住地。

“妊娠”指从卵子受精开始，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妊娠**包括但不限于流产、早产和异位**妊娠**。

“辅助治疗”指以下治疗：

- (1) 顺势疗法
- (2) 针灸
- (3) 脊椎指压治疗法
- (4) 整骨疗法
- (5) 物理治疗